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中央财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项目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肉牛、肉羊良种推广，促进我区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阿拉善盟 11 个盟市及二连浩特市实施肉牛良种冻精补贴和种公羊补贴，支持养殖场户开展肉牛冷配改良及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

二、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 种公羊补贴。对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的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补贴标准由盟市农牧、财政部门根据市场评估情况确定，原则上地方品种种公羊每只补贴不超过 1600 元，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每只补贴不超过 3000 元，项目绩效按每份牛精液单位 10 元标准折算种公羊确定补贴任务完成量。养殖场户间换种不予补贴。参与补贴的内蒙古绒山羊种公羊绒纤维细度须在 14.5 微米以下。补贴需“见购买种公羊、见购买手续、见购买人”。优先支持开展羊人工授精

的养殖场（户），鼓励肉羊养殖企业、养殖大户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开展羊人工授精。

（二）肉牛良种冻精补贴。对养殖场户使用肉牛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给予补贴。每头基础母牛补贴平均两剂冻精、每剂冻精按照 5 元标准予以补贴。补贴发放需“见能繁母牛、见冻精细管、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盟市、旗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采购发放冻精，或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

三、项目管理

（一）严格项目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旗县级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种公羊和肉牛良种冻精需求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项目实施。旗县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补贴的养殖场户能繁母羊存栏、所购种公羊及肉牛冻精需求量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

（三）项目公示。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养殖者姓名、享受补贴种公羊和冻精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管理。各盟市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承

担的良种补贴任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自治区确定的盟市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到旗县，并做好监管工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抓好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及时将补贴清单提交财政部门，旗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二）加强项目种源管理。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加强种畜及冻精质量监管，不得将劣质冻精特别是杂交一代作为种源参加良种补贴，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供种单位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贴种公羊、肉牛冻精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三）强化政策公开。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优势，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受益养殖场户应知尽知。鼓励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牧民合作社购买使用优质肉牛冻精和良种公羊，充分发挥良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盟市、旗县财政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以往年度结余良补资金要专款专用，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标准继续用于肉牛、肉羊良种补贴。同时，结合旗县畜牧业发展实际，加强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两项政策统筹衔接，切实形成政策合力，促进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有效推动畜

牧良种政策落实。

（五）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盟市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在2024年8月15日前联合将项目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农财处。项目进展实行年终总结制，盟市负责12月20日前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农牧厅、财政厅适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以此次下达为准。

附表：2024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4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盟市	任务量（万份牛精液单位）
呼和浩特市	32.9
包头市	77.6
呼伦贝尔市	147.8
兴安盟	196.8
通辽市	249.9
赤峰市	235.9
锡林郭勒盟	211.5
乌兰察布市	115.5
鄂尔多斯市	196.9
巴彦淖尔市	170.4
阿拉善盟	22.4
二连浩特市	27.4
合计	1685

2024 年中央财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促进我区肉牛养殖扩群增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旗县养殖场户母牛养殖积极性大幅提高，项目旗县新增犍母牛年增长率达到 40%，年度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 10%以上，肉牛产业发展架子牛供给不足问题逐步得到缓解。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在赤峰市喀喇沁旗、林西县、巴林右旗，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多伦县、正蓝旗，兴安盟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通辽市奈曼旗、开鲁县、科尔沁左翼后旗 11 个旗县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实施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并使用良种冻精冷配扩大能繁母牛存栏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给予补助。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项目实施期内，外购犍牛不计入新增犍牛范围。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犍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补助主体、新增犍牛数量定补助资金。原则

上每头基础母牛补助不超过 1500 元，新增犊母牛原则上在本旗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

(四) 项目实施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 实施程序

1.摸清基础母牛底数。项目旗县农牧部门对辖内养殖场户饲养的基础母牛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存栏基础母牛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做到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

2.明确补助标准。项目旗县在全面摸清基础母牛底数的基础上，提出基础母牛存栏规模等补助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确定补助基础母牛数量及补助标准，以苏木乡镇为单位向社会公示。

3.确定补助对象。项目旗县农牧部门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参与项目申报，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4.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在本旗县公示。对计划纳入补助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进行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及时记录建档立卡基础母牛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增犊牛数据时，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5.拨付补助资金。项目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核实补助对象基本条件以及基础母牛扩群提质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旗县财政部

门依据农牧部门提供的补助明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发放需“见能繁母牛、见新增犊牛、见养殖档案、见养殖场户”，项目旗县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实行“三到盟市、三到旗县”，即监管责任到盟市、定期调度到盟市、绩效评估到盟市，补助资金切块到旗县、目标任务落实到旗县、管理责任明确到旗县。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盟市和有关旗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

旗县农牧和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制定本旗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苏木乡镇、享受补助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实施进度、补助标准等。同时，旗县农牧部门应与苏木乡镇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

盟市农牧、财政部门结合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旗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审定项目旗县具体实施方案，2024年8月15日前将盟市、旗县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牧厅和财政厅备案。

项目管理实行季报制和年终总结制，盟市农牧部门负责于每季度25日前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旗县项目实施进展。盟市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送盟市和旗县项目

总结。

（二）强化指导服务。盟市、旗县农牧部门统筹做好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专家组跟踪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切实让广大养殖场户全面知晓政策补助的内容和要求，指导养殖场户提升肉牛现代化养殖水平。

（三）强化资金监管。盟市、旗县农牧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旗县资格。

（四）强化绩效考评。实行项目绩效三级考评机制。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按月开展自评。盟市农牧、财政部门负责跟踪项目进度，按季对项目推进情况组织评估，重点对良种冻精冷配比例、牦母牛存栏增长率、补助资金到户率、肉牛保险覆盖率及基础信息可追溯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围绕项目实施目标，每半年对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表：2024年中央财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4年中央财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绩效目标表

盟市	旗县	测算补助能繁母牛 (头)	绩效目标
			犊母牛年增长率
兴安盟	突泉县	12013	≥40%
	科尔沁右翼中旗	15933	≥40%
通辽市	奈曼旗	16967	≥40%
	开鲁县	12073	≥40%
	科尔沁左翼后旗	16647	≥40%
赤峰市	喀喇沁旗	12053	≥40%
	林西县	12747	≥40%
	巴林右旗	13727	≥40%
锡林郭勒盟	正蓝旗	11413	≥40%
	阿巴嘎旗	16133	≥40%
	多伦县	15907	≥40%

说明：附表补助能繁母牛数按每头能繁母牛补助 1500 元测算，仅用于盟市分配项目资金使用，实际补助能繁母牛数量由旗县根据摸底情况核定补助标准后自行确定。

2024 年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生猪良种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和养殖收益，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数量

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和阿拉善盟 11 个盟市实施，补贴能繁母猪 12.9 万头。

二、补贴对象

（一）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

（二）享受补贴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畜存栏规模标准，由旗县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优先支持中小养殖场（户）。

三、补贴标准

每头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补贴 80 元。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数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旗县农牧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核查等多种

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精液需求量以及能繁母畜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

（三）公示。旗县农牧部门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组织苏木乡镇政府在嘎查村所在地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受益养殖场（户）姓名、享受补贴母猪数量、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旗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养殖场（户）。

五、工作要求

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严格管理程序。盟市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农牧厅、财政厅确定的各盟市补贴数量（见附表）分解到旗县，并负责编制本辖区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盟市实施方案于8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备案。旗县要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二）严格技术规范。供种单位应取得旗县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精液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严格项目管理。旗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开展补贴登记和资金结算工作，落实好补贴政策。盟市农牧

部门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项目进展月报制和年底总结制，定期将项目进展和年底总结情况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自治区农牧厅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补贴资金兑付到位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不能按年度工作要求实施项目的盟市、旗县，下一年度调减任务或取消资格。

（四）严格资金使用。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附表：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024 年中央财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盟市	补贴能繁母猪数量（头）
呼和浩特市	17375
包头市	1750
呼伦贝尔市	4625
兴安盟	17625
通辽市	25000
赤峰市	31875
锡林郭勒盟	1250
乌兰察布市	8750
鄂尔多斯市	5250
巴彦淖尔市	14875
阿拉善盟	625
合计	12900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